SEP11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232718 日期：2025年9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表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的资格，但其在國家利益方面不值得行使对工作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8 C.F.R. § 103.2(a)(2)的规定指出，“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向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为手写签名，或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为电子格式签名。 ”1

USCIS政策解释称，有效签名是“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符号 ”，且该签名必须由作为受影响方、具有提交上诉或动议资格的人作出，以表明“ [该]人知悉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的内容；[该]人已审阅并认可该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且[该]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请求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真实且正确。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B)（着重号为原文所加），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一个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建立一项强有力的推定，即签名者知悉其内容并已同意，除非

1 由于本表格I-290B并非以电子方式提交，本案中不适用任何与电子提交有关的规定。本办公室注意到，表格I-290B并非当事人可在网上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表格。Forms Available to File Online, USCIS (Aug. 21, 2025), https://www.uscis.gov/file-online/forms-available-to-file-online。

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或他人其他不当行为的。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引用Thompson v. Lynch, 788 F.3d 638, 647 (6th Cir. 2015)；Bingham v. Holder, 637 F.3d 1040, 1045 (9th Cir. 2011)）。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自声明人的签名。

USCIS政策手册规定，“ 一般而言，任何请求移民福利的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签署其本人的移民福利请求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C)(1)（引用8 C.F.R. § 103.2(a)(2)）。机构政策规定，“ [即]使文件上的原始签名被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签名仍为有效。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送至USCIS，副本必须是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除非另有规定。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B)。

关于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还规定：“ 签名有效性。USCIS将把原始手写签名的复印、传真或扫描副本视为提交目的的有效签名。该复印、传真或扫描必须是含有手写墨水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 ”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的说明包含与表格I-290B说明相同的签名要求。每份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上的说明签署，该等说明已并入要求提交该表格的法规中。8 C.F.R. § 103.2(a)(1)。关于这些文件提交要求的进一步讨论见8 C.F.R. § 103.2(b)(1)，其中规定“ [每]项福利请求必须正确填写，并连同适用法规和其他USCIS说明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一并提交。 ”因此，未遵守表格说明等同于未遵守法规。

最后，8 C.F.R. § 292.4(a)规定，表格G-28“ 必须由申请人、申请者或被申请人正确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 ”

如果代表申请人行事的某人——包括其律师事务所的某人——实施以电子方式在表格I-290B上附加签名的行为，该行为使提交无效，因为该签名不是有效签名，且未在伪证处罚下正确签署。最终，即使提交方将表格I-290B的复印件提交给USCIS，该复印表格也必须包含提交方的原始签名，因为“ [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 ”8 C.F.R. § 103.2(a)(2)。

尽管“ 法规不要求签署人在向USCIS提交的请愿书、申请或其他请求上提交‘ 原始 ’或‘ 湿墨 ’签名 ”，但本办公室“ 不接受由打字机、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设备生成的签名。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B)。另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A)（指出“ [除]另有特别授权外，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请求 ”）。USCIS实施这些法规及相关政策，“ 以维护移民福利制度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A)。

正如一人“代”另一人签署声明不具证明力一样，使用某种电子手段或方法复制的签名图像也不具证明力。没有申请人作为声明人的实际和亲自签名，表格I-290B上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的声明不具证明力。见In re Rivera, 342 B.R. 435, 458-59 (D.N.J. 2006)；Blumberg v. Gates, No. CV 00-05607, 2003 WL 22002739 (C.D. Cal. Aug. 19, 2003)。此外，如果本办公室认定福利请求不包含有效或适当签名，本办公室将驳回、拒绝或不受理该请求，而不提供更正或补正缺陷签名的机会。8 C.F.R. § 103.2(a)(7)(ii)(A)；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A)。

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解释称，该机构将法规术语“有效签名”解释为要求传送至USCIS的任何表格上的签名“必须是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签名”，且不得是仅被转贴到移民表格上的签名的数字复制品。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B)（解释称USCIS表格上签名的外观必须与该人正常签名以优势证据保持一致）。

二、分析

在上诉表格I-290B上，该表格第4部分第4项申请人签名栏内含有签名图像。本办公室认定，这是签名图像而非原始签名，因为申请人在上诉表格（表格I-290B和表格G-28）上的签名完全相同且无法区分，包括每一线条、环圈、倾斜、间距和提笔。这表明该签名可能是从另一来源复制并以电子方式转贴到所提交的上诉表格上的。本办公室还注意到，申请人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提供的日期为2025年3月6日的“意向声明”，在每一细节上也与上诉表格上的图像完全相同。

基于上述因素，本办公室认定，表格I-290B上的签名图像更可能不是法规所要求的有效签名。8 C.F.R. § 103.2(a)(7)(ii)(A)。在此要成为有效签名，无论提交方以何种方式将移民表格传送至USCIS，任何签名都必须位于“含有原始手写签名，除非另有规定”的原始移民表格上。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B)。

本办公室在上诉表格G-28上观察到同样的缺陷，即该表格不符合8 C.F.R. § 292.4(a)的规定，该规定要求表格G-28“必须由申请人、申请者或被申请人正确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或优势证据标准，以证明表格I-290B或表格G-28上的签名是有效签名。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 n.7（解释称提交方负有举证责任，且优势证据标准并不免除其满足法规要求，例如提供“有效签名”）。

综合考虑全部情况，记录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Petitioner）在I-290B表格和G-28表格上的签名是以电子方式施加于表格之上的，而这些并非“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正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手册所要求的那样。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2(B)。基于

该认定，我们驳回上诉。此外，由于我们认定所涉签名并非“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我们并非基于与记录中其他签名不一致的签名作出本决定，并且我们不会发出寻求与签名外观有关的补充信息的通知。

如果记录不能证明I-290B表格和G-28表格是由申请人（Petitioner）本人签署的，我们就不能认定上诉表格是由在这些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一方适当提交的。参见 8 C.F.R. § 103.3(a)(1)(iii)(B)。我们也不能认定申请人（Petitioner）适当提交了本上诉，我们将驳回本提交。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2(B)。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Petitioner）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Petitioner）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在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